



ICA 國際合作社聯盟新聞

— 王永昌輯譯 —

◆ 阿根廷的合作社持續成長



▲ 圖片：Inaes 總裁 Patricio Griffin

La Nacion 機構的研究指出，2012 年阿根廷新成立的合作社有 6024 社，相較於 2011 年成長了 2.39 倍。雖然多數新成立的合作社都在首都布宜諾艾利斯 (Buenos Aires)，其他地方也見證了這樣的快速成長，例如 Jose C. Paz 增加 367 社，Cordoba 增加 63 社，Santa Fe 增加 110 社，Mendoza 增加 58 社，Capital 增加 125 社。

這一份研究報告也指出合作社快速成長的原因是政府對合作社的支持，尤其社會發展部 (Minster for Social Development)。國際勞工組織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地區辦公室出版的報告對阿根廷合作社部門的快速成長提供更深入的

分析：自 2001 年發生經濟危機以來，合作社開始被認為是具有更大存活力的企業模式。當時阿根廷 3700 萬人口中有 60% 生活在貧窮線以下，而失業率更高達 25%。在這種環境中，勞動合作社及為工人所接管的工廠急遽增加，導致危機發生五年內新成立 6938 家合作社。

多數勞動合作社提供失業青年一起努力打拼的機會，並開創屬於自己的社會事業。在危機發生前，合作社模式被認為僅是取代破產的企業存活模式，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 報告估計，從 1998 到 2000 年間 95% 瀕臨破產的企業改組為勞動合作社以免遭遇破產的命運。全國合作暨社會經濟機構 (National Institute of Co-operation and Social Economy, Inaes) 總裁 Patricio Griffin 說：“1976 年至 2000 年間的法律架構有利於新古典自由主義 (neoliberalism) 的發展，合作社僅被視為拯救瀕臨破產公司的手段而已 (譯者註：新古典自由主義主張經濟自由化、自由貿易、開放市場、解除管制、公營事業民營化等)。爾後，新的法律架構，例如對合作社發展

頗具重要性的破產法，改變了這種狀況，現在我們擁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2003 年起各種公共政策都以推動合作社發展為目標，目前阿根廷有 2000 萬合作社社員和 500 萬相互社(mutual society)社員。阿根廷全國合作社聯盟(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Co-operatives of Argentina, Cooperar)包括 45 個各類合作社聯合社，其中最重要的是勞動合作社，其次是食品合作社連鎖商店，後者服務跨越四省的 150 萬社員。

在布宜諾艾利斯省的鄉村地區，合作社提供 95%的電力，政府和合作社一起進行多項發展計畫，例如在鄉訓練(Capacitation con Obras)計畫，該計畫主導跨越 14 省 351 項鄉村公共建設子計畫的進行，同時產生了 15000 個工作機會。

阿根廷有 90 家住宅合作社，它們在全國各地建造了 25000 棟新房舍，讓老舊社區煥然一新，近期內將再建造 7000 棟房舍。合作社提供 250 萬人的健康照護。在旅遊業、銀行業、保險業、教育和媒體，阿根廷合作社均占有一席之地。

(本文輯譯自 2013 年 3 月 12 日 ICA eDigest 報導)

◆歐洲委員會支持農民合作社

歐洲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正在鼓勵農民組織合作社。委員會提出一份報告，教導農民組織合作社的知識與技能。該報告也分析歐盟 27 個會員國的合作

社發展，同時從經濟和財務誘因、合作社和其他企業模式的關係、合作社內部治理等各層面對合作社發展做深入的探討。



▲2013 年 2 月 6 日歐洲農業合作社在布魯塞爾討論歐洲委員會對共同農業政策改革的提案。

該報告指出有三個因素決定食品合作社連鎖商店的成敗，即食品連鎖店的位置、內部治理和制度環境。

該報告指出：在各會員國食品供應鏈的附加價值中，農業合作社幫助農民取得更大的份額(分配比例)。在食品供應鍊中，農民和上下游廠商的議價能力相對弱勢，合作社可以加強農民的議價能力，提升農民在附加價值中的分配比例。

該報告又指出：合作社也能夠降低風險和交易成本、方便農民取得資源及藉由品質與安全保證強化農民的競爭力。若合作社在一個國家或一個部門中有較大的市場占有率，則可以提高農產品價格，增加農民收入，同時也降低農產品價格的波動性，目前乳品業就是這樣的狀況。

然而我們所關切的問題是推動設立合作社的農業政策和禁止任何形式勾結的競

爭政策有所抵觸。雖然多數國家的法律讓合作社有選擇內部治理模式以配合自身策略的彈性，但是這樣的彈性沒有適當的指導原則做配套。該報告進一步指出，合作社因單一稅率和清楚定義的競爭規則而受益，合作社也是地方經濟重要的雇主，並對地方經濟做出重要的貢獻。

該報告揭示：新會員國因歷史背景、合作社傳統或社會與文化的差異而顯得分歧，甚至於截然不同，然而所有新會員國都有共同點，那就是共產主義遺留(communist legacy)的影響仍存在，低度信賴感是合作社發展的絆腳石。

這是 2011-2012 年間由歐洲研究團隊所執行的一項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同時歐盟 27 個會員國的合作社專家也對這一份報告做出貢獻。

(本文輯譯自 2013 年 3 月 7 日 ICA eDigest 報導)

◆金融合作社證實在危機時期的恢復力

**Resilience
in a downturn:
The power of financial
cooperatives**



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所出版的一份報告指出，就全球經濟衰退觀之，金融合作社證實比銀行有更快的恢復力，本報告是以 2009 年 ILO 的報告「在危機時期合作社企業模式的恢復力」為基礎，先前的這一份報告彰顯全球各部門的合作事業都展現其面對危機的恢復能力。

這一份最新報告的作者 Johnston Birchall 教授說：“危機已經證實金融合作社不可能像 PLC (public limited company) 銀行承擔那麼多的風險(譯者註：PLC 是由股東控制的銀行，有別於社員控制的金融合作社)，因為金融合作社經理人不能參加利潤分配。”他進一步說：“金融合作社的遺傳因子是安定性與趨避風險。”

“在世界其他地方的儲蓄互助社，你可以看到 2008 年它們的業績並未衰退，相反的，它們的業績還緩慢地成長。”2007 至 2010 年間，合作銀行的資產成長 10%，而合作銀行的客戶則成長 14%，多數金融合作社的虧損在一、二年內就彌補過來了。

歐洲的合作銀行在遭遇嚴重虧損前就從危機中走出來了。這一份報告指出，全世界 50 家最安全的銀行中有 7 家是合作銀行，歐洲合作銀行的平均法定資本比率是 9%，超過 8% 的最低法定資本比率(資本適足率)。在德國和奧地利，合作銀行謹守傳統，僅對社員提供服務，因此危機對它們幾乎沒有影響。

2008年10月法國農業信用社、儲蓄互助社和大眾銀行向政府借款，但是到2010年初農業信用社和儲蓄互助社已經償還借款，現在這三類合作銀行開始成長。荷蘭的Rabobank是唯一不需要政府幫助的大銀行。金融危機引發經濟危機，西班牙和義大利在影響層面更深遠的經濟危機中遭受較大的虧損。

依據ILO這一份報告，金融危機對非洲有嚴重的影響，然而2008到2010年間非洲金融合作社的存款成長34%，放款成長37%。在相同期間北美洲的儲蓄互助社存款成長23%，因為客戶選擇合作銀行而非PLC銀行作為往來對象。拉丁美洲和亞洲合作銀行的存款也增加了。該報告進一步指出，合作銀行較普及的國家受到危機的影響小於沒有設立合作銀行或合作銀行不普及的國家。

這一份報告進一步說明，合作社如何阻止金融業壟斷放款的危險性，從而糾正市場失靈(market failure)(譯者註：在競爭市場的條件下價格機能才能運作，壟斷或其他因素會阻礙價格機能的運作，稱為市場失靈)。合作社也避免股東與客戶間的利益衝突，因為客戶就是銀行股東。更重要的一點是金融合作社沒有承擔風險的誘因，因為合作社經理人沒有利潤極大化的壓力。

(本文輯譯自2013年3月21日ICA eDigest報導)

◆土耳其訂定新的合作社發展策略

土耳其總理支持一項新行動計畫來促進合作社發展。這一項合作社策略暨行動計畫(Co-operative Strategy and Action Plan)旨在為土耳其合作社營造更有效率的營運環境。



▲圖片：土耳其總理 Recep Tayyip Erdoğan

土耳其總理 Recep Tayyip Erdoğan 稱這是最重要的一項計畫，尤其該計畫是在國際合作社年起草的。他希望這一項計畫不僅是讓合作社部門受益，而且還要讓整體經濟社會受益。

這一項行動計畫主要包括世界與土耳其的合作社、現況分析、策略方法等三部分。土耳其關稅暨貿易部長 Hayati Yazici 說，這一項計畫旨在提供合作社永續發展政策的基礎。Hayati Yazici 稱合作社為成功的企業模式，承擔社會責任，並藉由民主程序進行民間結社，他相信合作社是達成永續

成長和經濟發展的關鍵因素。Hayati Yazici 部長同時兼合作社理事主席。

土耳其憲法第 171 條規定合作社是需要國家扶助與推動的事業。為幫助合作社營造更有利的經營環境，行動計畫提及幾項需要完成的工作，這些工作包括資金、技術和法律協助來促進合作社發展。在土耳其農業和住宅合作社很普遍，但是在其他部門，如零售、金融、保險、能源、教育和健康，則少有合作社或根本沒有合作社參與營運。

另外的挑戰是合作社經理人缺乏知識與經驗、訓練不足和官僚習性。為解決上述問題，土耳其將設立專責合作社訓練和研究的機構，現有合作社協會的組織架構也將做調整，讓合作社取得更大的代表性。合作社法也將修正，讓土耳其合作社法與國際接軌。

主管合作社相關部會的監管能力將提升，同時將採取法律行動，讓那些已停業的合作社得以清算解散。稅法與競爭法案也將進行修法，讓合作社得以享有優惠稅制。土耳其政府將合作社、產業工會與志工組織包含在各項訓練課程與各種活動中，這樣做將提高社會大眾對合作社原則的關注，並提升合作事業模式在土耳其社會的能見度。擔任合作社理、監事必須取得訓練證書，國內暨國際之社間合作也將積極推展開來。

(本文輯譯自 2013 年 3 月 25 日 ICA eDigest 報導)

◆英國合作社受到政府支持



圖片：英國合作社秘書長 Ed Mayo (右)、首相大衛卡麥隆、英國合作社主席 David Button(後)及 ICA 總裁 Dame Pauline Green

英國合作社運動正與政府一起大步邁進，以完成合作社十年 (Blueprint for Co-operative Decade) 藍圖。去年 ICA 出版該藍圖草案，並在今年二月提出最後版本。合作社十年藍圖的目標是”到 2020 年讓合作社成為最快速成長的企業模式”。

要達到這樣的目標，藍圖建議在我們的經濟與社會中有許多領域需要強化合作社運動。英國合作社 (Co-operatives UK) (譯者註：英國合作社是英國各類合作社所組成的全國性組織，其前身是成立於 1870 年的 Co-operative Central Board 合作社中央理事會，後改稱 Co-operative Union 合作社聯盟，2001 年才改用本名) 成功地遊說政府同意制定有利於合作社發展的法律架構，並讓合作社更接近資本市場以募集資金。

去年英國首相大衛卡麥隆 (David Cameron) 宣稱，政府將管理合作社 17 種分散的立法整合成一套完整的合作社法

(Co-operatives Bill)，將送進國會討論。卡麥隆說他長久以來都在關注合作社發展，他補充說：“我們知道打破獨占、鼓勵多元選擇及開展新的企業模式不僅是企業經營的問題，而且是增進公共利益的最佳方法。”

英國合作社秘書長 Ed Mayo 說：“ICA 藍圖有兩個關鍵因素，那就是制定促進合作社成長的法律架構及改進合作社的融資模式。最近幾年來，在這兩方面我們和政府攜手合作，已經取得相當顯著的進展。2012 年初，英國是世界上第一個加強合作社法律架構的國家，在英國合作社積極的關說下，大衛卡麥隆首相宣佈政府將著手整理現有分散的合作社立法，並制訂簡化的合作社法。

二月財政大臣 George Osborne 公布年度預算書，並宣佈將在今夏召開以增加合作社可贖回股份為目標的諮商會議，目前自然人或法人投資合作社的股金上限是 2 萬英鎊。夏季諮商會議將討論新的上限，同時就儲蓄互助社的破產程序提出看法。

Mayo 很高興看到政府採納英國合作社的另一項建議，他說：“如同世界各地的合作社一樣，從 2008 年金融風暴發生以來，不論經濟環境有多艱困，英國的合作社都持續在成長，自 2008 年以來，合作社社數增加 23%。雖然英國整體經濟衰退了，但是合作社部門的營收卻呈現近 20% 的成長。Mayo 補充說：“我們與政府的工作是讓合作社和其他企業模式一樣享有公平競爭的環境，支

撐我們的最大力量來自合作社優異的績效表現。”

(本文輯譯自 2013 年 3 月 27 日 ICA eDigest 報導)

〈本文譯者係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 稿 約 ◆

合作社事業報導雜誌季刊，為加強國際合經組織暨國內社場動態之報導，除向國際合作社聯盟、國際雷發異聯盟等國際組織訂購及交換刊物，定期報導國際合經消息外，並在本刊開闢國內社場之「合作社資訊交流」版，以期與各社場間建立資訊交流管道。歡迎各合作社場、社團、學校、機關等單位，就有關之活動來稿提供資料報導，一經採用本刊將稿費酬謝。來稿請註明單位、現職、姓名及通訊地址，並請於信封註明「合作社事業報導」字樣，郵寄「台北市福州街11-2號2樓」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收或E-mail：furenhoo@yahoo.com.tw。

更名啟事

本雜誌原名為《合作報導》，自81期（2013夏季號）起更名為《合作社事業導報》，特此公告

(Co-operatives Bill)，將送進國會討論。卡麥隆說他長久以來都在關注合作社發展，他補充說：“我們知道打破獨占、鼓勵多元選擇及開展新的企業模式不僅是企業經營的問題，而且是增進公共利益的最佳方法。”

英國合作社秘書長 Ed Mayo 說：“ICA 藍圖有兩個關鍵因素，那就是制定促進合作社成長的法律架構及改進合作社的融資模式。最近幾年來，在這兩方面我們和政府攜手合作，已經取得相當顯著的進展。2012 年初，英國是世界上第一個加強合作社法律架構的國家，在英國合作社積極的關說下，大衛卡麥隆首相宣佈政府將著手整理現有分散的合作社立法，並制訂簡化的合作社法。

二月財政大臣 George Osborne 公布年度預算書，並宣佈將在今夏召開以增加合作社可贖回股份為目標的諮商會議，目前自然人或法人投資合作社的股金上限是 2 萬英鎊。夏季諮商會議將討論新的上限，同時就儲蓄互助社的破產程序提出看法。

Mayo 很高興看到政府採納英國合作社的另一項建議，他說：“如同世界各地的合作社一樣，從 2008 年金融風暴發生以來，不論經濟環境有多艱困，英國的合作社都持續在成長，自 2008 年以來，合作社社數增加 23%。雖然英國整體經濟衰退了，但是合作社部門的營收卻呈現近 20% 的成長。Mayo 補充說：“我們與政府的工作是讓合作社和其他企業模式一樣享有公平競爭的環境，支

撐我們的最大力量來自合作社優異的績效表現。”

(本文輯譯自 2013 年 3 月 27 日 ICA eDigest 報導)

〈本文譯者係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 稿 約 ◆

合作社事業報導雜誌季刊，為加強國際合經組織暨國內社場動態之報導，除向國際合作社聯盟、國際雷發異聯盟等國際組織訂購及交換刊物，定期報導國際合經消息外，並在本刊開闢國內社場之「合作社資訊交流」版，以期與各社場間建立資訊交流管道。歡迎各合作社場、社團、學校、機關等單位，就有關之活動來稿提供資料報導，一經採用本刊將稿費酬謝。來稿請註明單位、現職、姓名及通訊地址，並請於信封註明「合作社事業報導」字樣，郵寄「台北市福州街11-2號2樓」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收或E-mail：furenhoo@yahoo.com.tw。

更名啟事

本雜誌原名為《合作報導》，自81期（2013夏季號）起更名為《合作社事業導報》，特此公告。